

欧美日韩专利审查流程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国际项目处 陈曦

五局合作框架

五局局长会

五局副局长会

项目管理组

五局统计工作组

WG1:分类
全球分类倡议
- 分类协调-EPO
- 五局对IPC改进

WG2: 信息化

- 全球案卷
- 单一界面案卷信息访问(OPD)-JPO
- 共同引用文献 (CCD) - EPO
- 优先权文件交换 (PDX) - JPO
- ePCT-WIPO
- 交互机器翻译-KIPO
- 共同文献-EPO
- 安全数据交换
- 数据标准(XML)
- 云审查

WG3: 工作共享和质量

原有项目：

- 共同的审查业务规则和质量管理的SIPO
- 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SIPO
- 共同培训政策-KIPO
- 不同审查实践目录-EPO

新增项目：

-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 PCT: PCT 路线图, PCT 指标联合研究等.
- 审查信息的共享与交流
- 工作共享相关项目:
 - Flash 2.0, JP First
- 巴黎公约及时性
- 检索记录 (原WG2项目) -USPTO

程序性业务规则指引-工作目标

对用户和公众

便于用户和公众方便、快捷地获取五局的程序性业务规则信息，提高其对专利体系运行效率的满意度，增强其对专利制度的信赖，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利用专利制度保护自身的创新成果

对各局

通过对五局程序性规则信息的整理和加工，增加五局间的理解与互信，为进一步促进工作共享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可以有力支撑五局其它合作项目的推进

2018年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成果推介培训班

程序性业务规则指引-主要内容

聚焦用户视角

梳理五局程序性业务规则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重点关注程序性业务规则中的特定主题



项目成果可以通过五局官方媒体进行公布，信息也可以被全球用户使用和分享

2018年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成果推介培训班

五局专利生命周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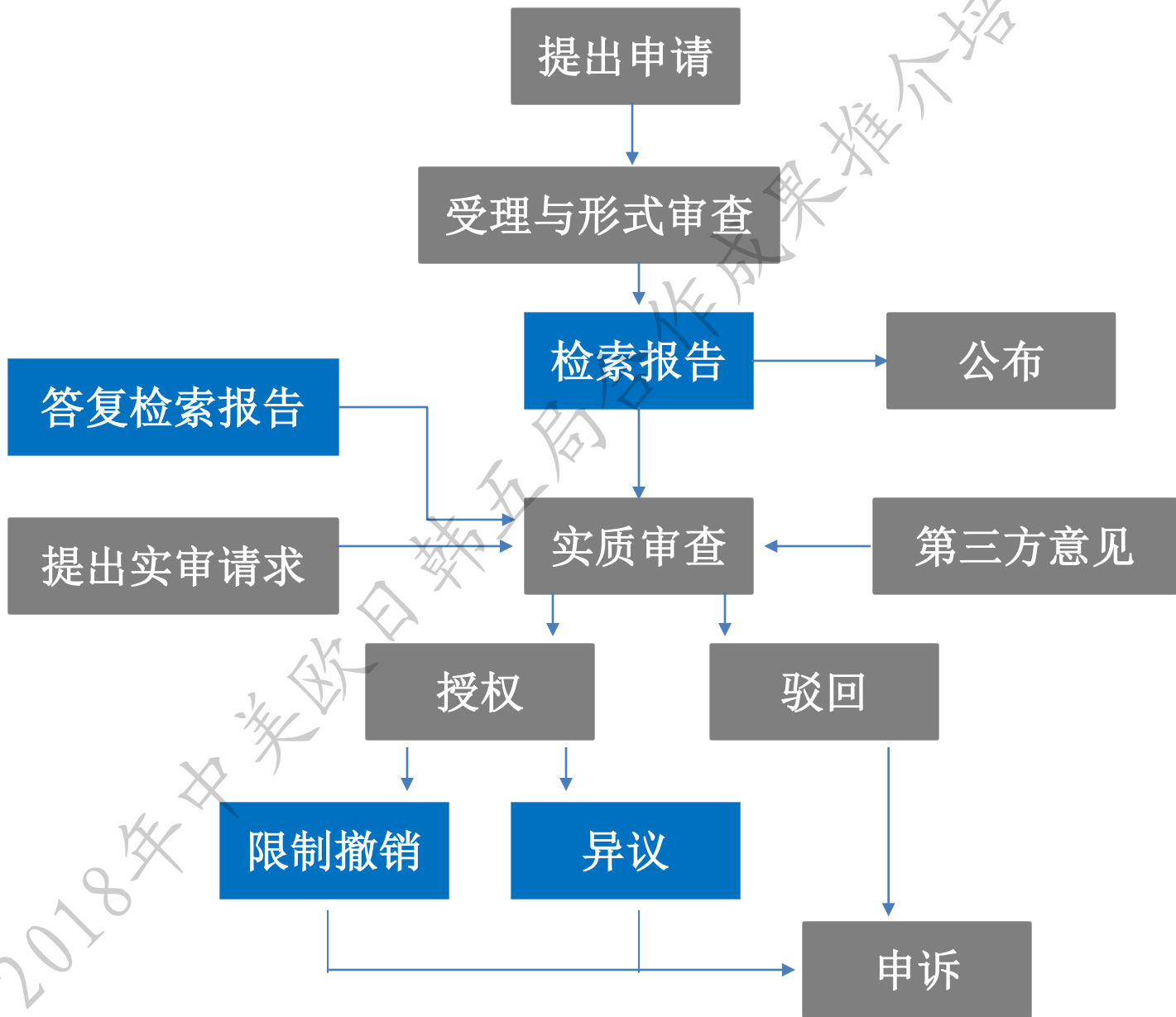
- 统一的专利流程模板
- 分为公众、申请人、专利局三栏
- 加快、费用等节点设提醒标记

主要内容

- 1 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 2 美国专利审查流程
- 3 日本专利审查流程
- 4 韩国专利审查流程

2018年中美日韩专利审查程序推介培训班

一、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二、欧洲特色程序

1、检索报告

- 设置目的
 - 为申请人尽可能早地提供参考意见
- 基本特点
 - 在实质审查之前做出
 - 在一通前将检索报告发送给申请人
 - 申请人答复检索意见才能进入实质审查

二、欧洲特色程序

2、EURO-PCT关于检索报告的特殊规定

- 设置目的：为申请人提供更全面的检索结果
-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后，通常应当进行补充检索
- 在一通前将补充检索报告发送给申请人

二、欧洲特色程序

3、异议程序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授权公告后9个月内
- 异议向EP0提出
- 由第三方提出，权利人不能异议自身专利
- 效力延及被授予专利权的所有国家
- 异议理由
 - 保护的主体是否是保护客体
 - 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
 - 修改是否超范围
 - 新颖性和创造性等

二、欧洲特色程序

4、限制与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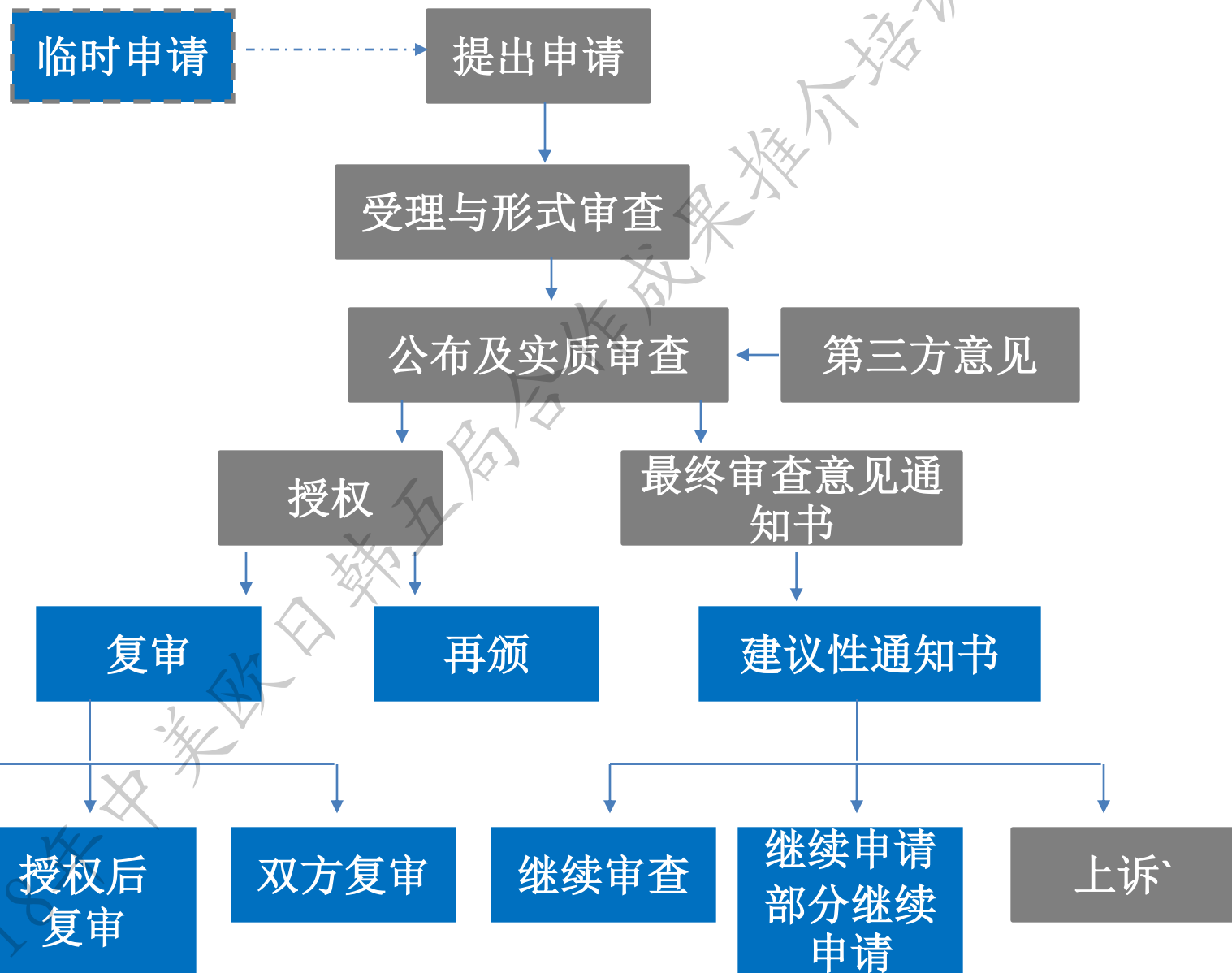
- 设置目的：保证专利权的稳定性
- 授权后任何时间均可
- 由专利权人提出
- 效力延及被授予专利权的所有国家

主要内容

- 1 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 2 美国专利审查流程
- 3 日本专利审查流程
- 4 韩国专利审查流程

2018年中美日韩专利实务推介培训班

一、美国专利审查流程



二、美国特色程序

1、临时申请

- 设置目的：使申请人能够尽早地确定申请日
- 费用低，格式不严
- 有12个月的时间思考是否转换为非临时（正式）申请。
- 无需经过实质审查，
- 12个月后如果没有转换为非临时申请，则视为放弃

2018年中美欧日韩合作成果推介培训班

二、美国特色程序

2、专利再颁程序

- 设置目的：为申请人提供改正错误的机会
- 专利权人从专利正式授权日开始启动
- 修改错误、扩大与缩小保护范围
- 扩大保护范围的再颁需两年内提出

二、美国特色程序

3、复审程序

➤ 单方复审（EPR）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任何人（包括权利人）都可以提出申请
- 由复审单位进行审查，请求人不参与
- 复审理由仅限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3、复审程序

➤ 双方复审（IPR）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请求人（权利人或第三方）申请
- 请求人与权利人全程参与
- 授权9个月后或授权后复审程序终止后启动
- 复审理由仅限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美国特色程序

3、复审程序

➤ 授权后复审 （PGR）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请求主体是利益关系人
- 请求人与权利人全程参与
- 授权9个月内
- 复审理由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

2018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局合作成果推介培训班

二、美国特色程序

4、继续审查请求（RCE程序）

- 设置目的：为申请人提供修改机会，帮助申请人获权
- 对申请文件修改或补充资料
- 要求对专利申请进一步审查
- 收到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一段时间内
- 需缴费
- 由原审查员审查

2018年中美欧日韩五国合作成果推介培训班

二、美国特色程序

5、继续申请（Continuing Application）或部分继续申请

- 设置目的：为申请人提供修改机会，帮助申请人获权
- 继续申请
 - 说明书与在先申请相同，权利要求书可以不同
 - 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部分继续申请
 - 包含了超出在先申请范围的新内容
 - 相同内容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新内容不享受原申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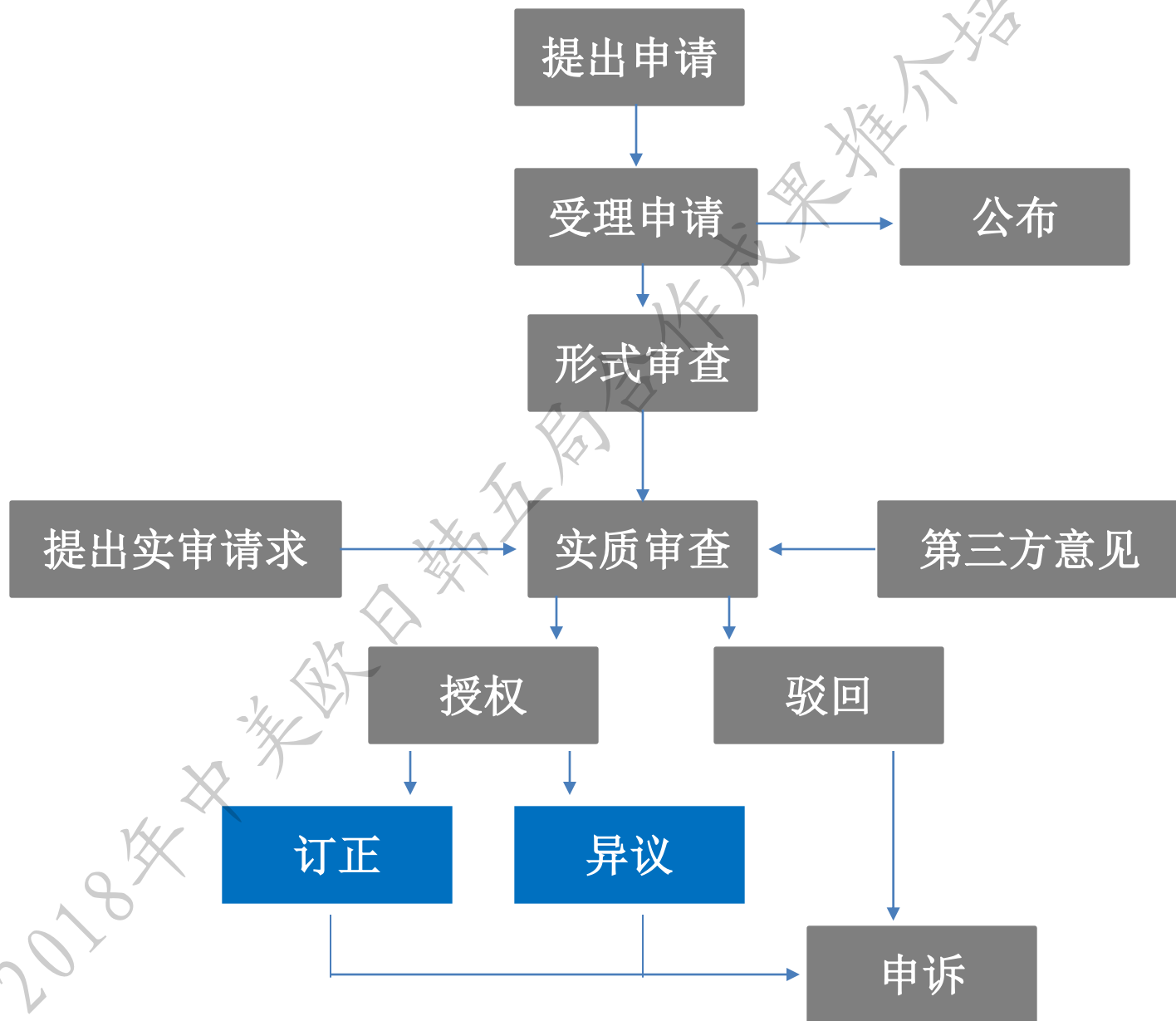
2018年中美欧日韩五国专利成果推介培训班

主要内容

- 1 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 2 美国专利审查流程
- 3 日本专利审查流程
- 4 韩国专利审查流程

2018年中美日韩专利实务推介培训班

一、日本专利审查流程



二、日本特色程序

1、拒绝理由通知书

- 最初拒绝理由通知书包含应当在首次审查时就告知申请人的拒绝理由
- 最后拒绝理由通知书包含仅由于答复最初拒绝理由通知书所引入的新的拒绝理由
- 最初拒绝理由、最后拒绝理由通知书并非根据通知书次数划分

二、日本特色程序

2、授权后订正程序

- 设置目的：专利权人发现权利存在瑕疵时，为其提供订正的机会
- 授权之后任何时候都可提出
- 订正事项
 - 权利要求范围缩减
 - 误记或误译的订正
 - 不清楚记载的释明
 - 删除引用关系

二、日本特色程序

3、异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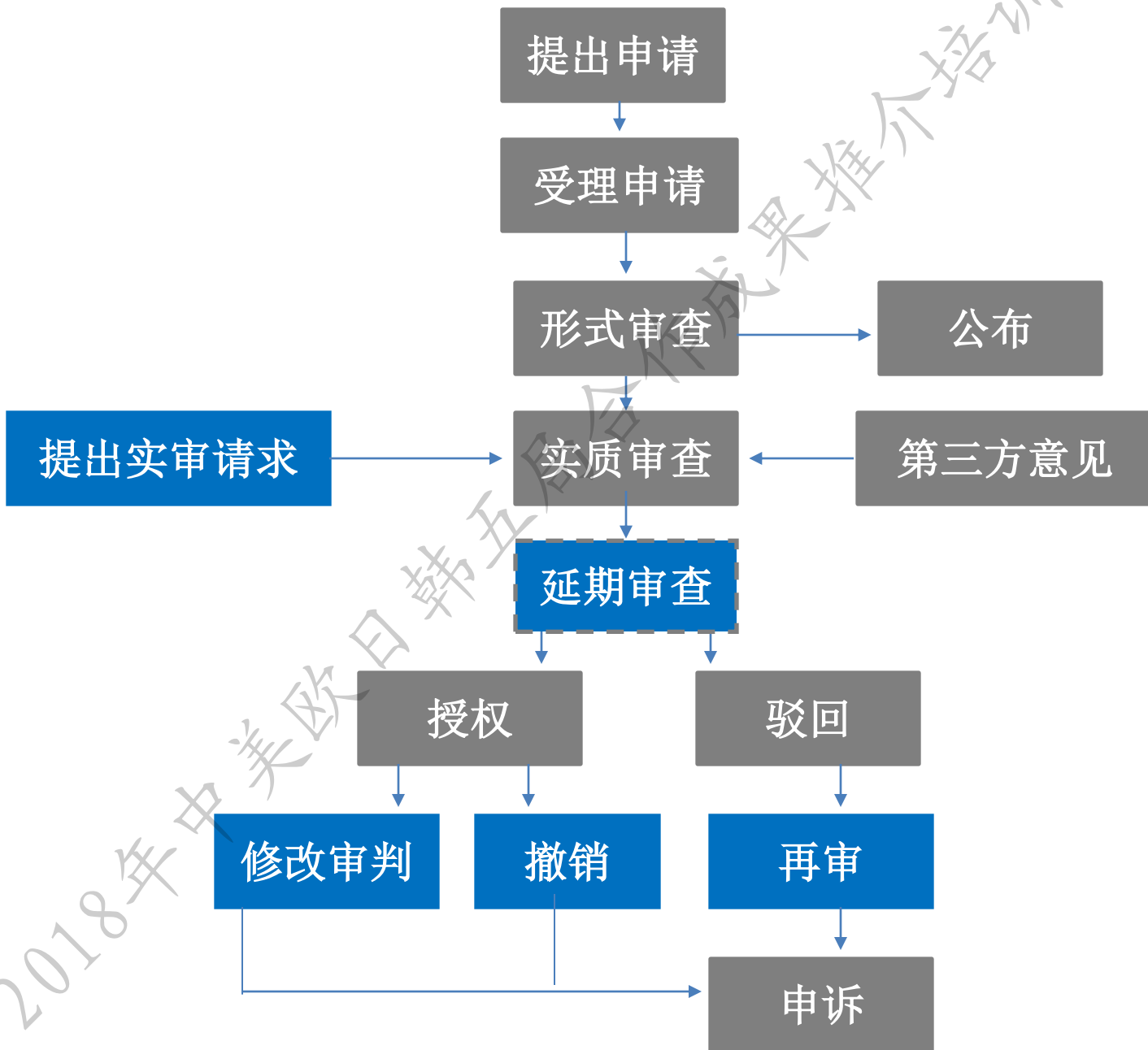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授权公告后6个月内
- 任何人都可提出异议
- 异议理由
 - 妨碍社会公德等
 - 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
 - 修改是否超范围
 -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主要内容

- 1 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 2 美国专利审查流程
- 3 日本专利审查流程
- 4 韩国专利审查流程

2018年中美日韩专利实务推介培训班

一、韩国专利审查流程



二、韩国特色程序

1、审查请求的提出人

- 任何人都可提出
- 若由第三方提出，最终决定应通知到第三方

二、韩国特色程序

2、延期审查

- 设置目的：使不适合审查的案件延期审查
- 在先申请未公开
-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撤回之前
- 相关申请的审判或诉讼处于悬而未决状态
- 由外包机构负责检索的申请，需要外部专家建议，或者需要合议审查
- 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时间未届满。
- 有必要延期审查的情况。

二、韩国特色程序

3、再审程序

➤ 再审要求

- 设置目的：帮助申请尽快获权
- 没有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
- 已经驳回，再审后驳回除外
- 没有针对驳回决定请求上诉
- 声明请求再审的意图，并修改了说明书、附图或权利要求

➤ 再审案件的特殊性

- 由原审查员审查
- 请求再审时，之前的驳回视为被撤销

二、韩国特色程序

4、撤销程序

- 设置目的：为公众提供评价专利是否授权得当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错误
- 授权公告后6个月内
- 任何人都可提出申请
- 审查在专利局进行
- 撤销理由
 - 仅限于新颖性、创造性

二、韩国特色程序

5、修改审判程序

- 设置目的：专利权人发现权利存在瑕疵时，为其提供修改的机会，避免今后可能由此导致的专利丧失
- 授权后权利有效期内都可以提出
- 修改事项
 - 权利要求范围缩减
 - 误记或误译的订正
 - 不清楚记载的释明